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8 年評字第 39 號】

申請人 ○○○○ 住○○○○  
代理人 ○○○○ 住○○○○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設○○○○  
司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殘廢等級認定」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31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柒拾萬肆仟柒佰零捌元整，及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31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3 日提出評議申請，雖然已超過前揭收受相對人處理結果之日起之六十日期間，惟兩造當事人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

於本中心調處未果，為使本件爭議獲得實質解決，應視其申請評議程式之欠缺業經補正，本中心即應依法為實質評議，不得再以申請不備要件或已逾法定期限為由，予以不受理，徒令申請人增加另行申請評議之程序耗費，始符合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法理，是本件申請評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 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04,708 元，及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 (二) 陳述：

申請人於 102 年 11 月間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號○○○終身保險契約，保險金額 10 萬元(下稱系爭保單)並附加○○○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保險金額 120 萬元(下稱系爭附約一)及○○○豁免保險費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二）等附約。104 年 9 月間申請人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嗣向相對人申請理賠，相對人並於 105 年間給付申請人保險金。惟於 107 年間，申請人因系爭事故致其體況惡化，遂再次向相對人申請理賠，並主張其體況符合系爭保單附表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及系爭附約一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系爭附約二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上能自理者」殘廢等級第 3 級，惟遭相對人拒絕，為此爰申請本件評議。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 三、相對人之主張：

### (一) 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 (二) 陳述：

1. 相對人於接獲申請人第一次提出保險金理賠申請後，經審核認定所申請項目符合系爭附約一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 1-1-4 項，遂於 105 年 5 月間給付相關保險金 482,762 元在案。
2. 相對人表示依申請人之屏東醫院之診斷書所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受損，致肢體障礙及左側半邊忽略，目前左側肢體無法做精密動作，移行易跌倒。」、「因左肢體障礙及左側半邊忽略，無法做精密動作，移行易跌倒。」其並無明確表示申請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再依 106 年 6 月間至 107 年 4 月間之歷次門診病歷，申請人右側肢體肌力均為 5 分屬正常，左側肢體肌力至少有 3 分（可對抗重力，但無法對抗阻力）至 4

分（可對抗重力以及部分阻力），是以，難謂申請人之主張有據。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於 102 年 11 月間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並附加系爭附約一及系爭附約二。

（二）申請人於 104 年 9 月間發生系爭事故。

（三）相對人業已於 105 年 5 月間給付申請人相關保險金 482,762 元。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之體況是否符合系爭保單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系爭附約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及系爭附約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 3 等級之殘廢程度？

六、判斷理由：

（一）按系爭保單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或附表（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而後被保險人於一一〇歲保單週年日前，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但最多以二十次給付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等級或附表（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二至六級的殘廢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系爭附約一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自殘廢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乘以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

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惟給付不超過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系爭附約二第9條第1項、第2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具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一、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起，所開始發生之疾病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時。二、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起，所開始發生之疾病致成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三、自本附約生效日起，因遭遇意外傷害致成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或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第一項保險費包括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含本附約）的保險費。」。

- (二) 經查，申請人主張其於107年間因系爭事故致殘廢程度加重，已達殘廢等級第3級；相對人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案爭點厥為：申請人之體況是否符合系爭保單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系爭附約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及系爭附約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所列第3等級之殘廢程度？
- (三) 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病患左側偏癱，而且左側肢體忽略，左手大拇指無法接觸及左手第4-5指，因此左側肢體無勞動可言，無可置疑。當下對於勞動力的爭議在於病患是否能維持坐姿，使用完整右側肢體（頂多加上左側僵硬肢體輔助）進行勞務，但是在病患屏東醫院的復健報告多次提及 trunk control was poor at upright posture，代表病患之軀幹無法維持在直立的狀態，更不論右手肢體進行勞務工作。建議以第1-1-3項，無工作能力判定之。」等語。
- (四) 準此，依據上開專業顧問意見及現有卷證資料，應認申請人之體況符合系爭保單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系爭附約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及系爭附約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殘廢等級第3等級之殘廢程度。
- (五) 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民法第 203 條、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保險法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系爭保單第 10 條第 2 項及系爭附約一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與保險法第 34 條相同意旨之約定。經查，兩造於 108 年 4 月 1 日於本中心進行調處，於當日相對人未對遲延利息之計算方式有所爭執（詳參 108 年 4 月 1 日調處暨陳述意見筆錄），是堪認相對人同意本件遲延利息之計算方式，故依上開民法、保險法之規定及系爭保單、系爭附約一之約定，申請人在此之請求，自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704,708 元，及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